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 志

何祚文

罗小华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